OCT22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N- 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多媒体装置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C-N-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已在欧洲和美国展出其作品。由于其未表示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 8 C.F.R. § 204.5(h)(3)(vii) 项下的展示。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会上展出其作品。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展示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励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从 ~---------..... 获得的资助满足此要求。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励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

案由 C-N-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成就，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_____ ____. 的截图，表明 ~ “ 提供财务支持，目的是促进视觉艺术和文化遗产在[已隐去]的相关发展和可见度 ”。此外，[已隐去]将其授予资助的决定基于 “ 艺术家截至申请时的作品质量是否与现代视觉艺术相关，以及是否可预期艺术家作品的发展具有同样质量 ”。在此，截图显示[已隐去]的目的是提供财务援助以发展艺术和建立联系，而非认可艺术家在该领域的卓越成就。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将[已隐去]资助视为国家级或国际级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财务援助符合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励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获得了当代艺术博物馆[已隐去]的 '._____ ____. 奖项。记录显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其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8年11月的信函，邀请申请人参加[已隐去]奖项框架下的展览。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 8 C.F.R. §103.2(b)(1)。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7年10月提交初始申请之前获得了[已隐去]奖项。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4 但其未证明该领域将其视为国家级或国际级的卓越奖项。
~' 申请人主张 “ 虽然[其]入选[已隐去]的候选名单可能不符合条例的字面含义，但由于其相当大的权重，也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 ”记录显示，“ [已隐去] Arts 2015 ”将申请人列入[已隐去]艺术竞赛的候选名单。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或赢得了[已隐去]，也未证明被列入 “ 候选名单 ”符合本监管标准所指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励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3 例如，截图称 “ 该奖项是对人才发展的投资，通过为所有被提名者提供获奖工作期，最终举办联合展览并出版。 ”
4 例如，来自一个未识别网站的截图表明，[已隐去] “ 自2003年起每年颁发 ”，“ 与当代艺术博物馆合作 ”，且 “ [奖项获得者的最终决定由为该三年期任命的评审团作出] ”。

案由 C-N-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两篇发表在主要媒体上的文章和四篇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文章。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其本人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关于其主流媒体报道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Vogue Man Nederland的文章，反映了关于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文章所要求的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Vogue Man Nederland是主流媒体。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该杂志的一页宣传页，声称其“是终极男性时尚杂志”，发行量为40,000份，但他未提供任何独立的、支持性证据来佐证该杂志的说法。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展示发行量数据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数据如何反映主流媒体地位。

此外，申请人声称他提交了一篇发表在NRC Handelsblad上的文章。然而，原文不包含任何识别信息表明该文章发表在NRC Handelsblad上或所要求的出版日期。此外，在标题下方，随附的认证翻译称该文章反映：“B~ 7
I INRC Handelsblad。”然而，原文显示：1~----------~~
再次，原文未包含翻译所声称的出版物和日期。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翻译者插入了原文文件中不存在的信息，该翻译不“完整且准确”，因此缺乏证明价值。据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反映了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并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来自adformatie.nl的截图，反映NRC Handelsblad在2017年第三季度的发行量统计为130,793。然而，申请人未提供2014年的发行量数据，即该文章据称发表的年份。此外，截图显示了其他九种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将NRC Handelsblad排在列表第四位。事实上，前三位的发行量数字为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Matter of C-N-

最高出版物分别为：353,009、297,823和210,685。与其他出版物相比，申请人未证明NRC Handelsblad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

关于其重大行业出版物主张，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提交了一张来自 gallerieswest.ca 的截图，宣布其自 12018 年起的展览。然而，该截图未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截图在初次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发表。见 8 C.F.R. § 103.2(b)(l)。进一步，该截图反映的是关于其即将举行的展览的材料，而非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gallerieswest.ca 的“ 关于我们 ”截图，声称是“ 自 2002 年以来加拿大西部的艺术杂志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的、支持性证据以确立该网站作为重大行业出版物的地位。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n-curating.org的截图，反映申请人与另一人之间的对话。截图反映的是两人之间关于各种主题的问题和观点，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进一步，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n-curating.org的“ 关于 ”截图，表明该网站“ 是一份独立的国际网络期刊，聚焦于策展实践[原文如此]与理论的问题。 ”然而，申请人未展示该证据如何证明on-curating.org作为主流行业出版物的地位。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来自enjoy.org.nz的截图，反映其在The Occasional Journal中的展览展示，以及他对自己作品的评论。然而，该截图未反映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7。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enjoy.org.nz的截图，表明The Occasional Journal是“ [a]系列‘ 偶尔期刊 ’，贡献并回应关于当代艺术实践的当前对话。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enjoy.org.nz或The Occasional Journal作为主流行业出版物的地位。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Metropolis M的文章，反映了关于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进一步，申请人提交了来自art-agenda.com的截图，宣布Metropolis M的第一版“ 现已出版 ”且“ 全新 ”。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该证据如何显示该杂志作为主流行业出版物的地位。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 作品被专题报道，包括一张照片，发表在主流的国际出版物The Guardian上，该出版物每月吸引超过3亿独立用户访问其网站，印刷发行量超过200,000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theguardian.com的截图，突出显示了各种

照片，其中合集包括一张带有说明文字的他本人的照片。6 然而，该截图是关于该[已隐去]而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升至该领域极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和替代的决定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N-, ID# 4596442 (AAO Oct. 22, 2019)

6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The Guardian在其出版物中专题报道其作品的主张。